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6號

原 告 林暘翌 地址詳卷

被 告 郭靜儀 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具狀起訴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然被告涉嫌對原告詐欺取財並涉犯洗錢之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17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399號向本院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2月14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案件繫屬本院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同年1月18日死亡，是檢察官上開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25號為不受理判決，有該刑事不受理判決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史華齡